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

再 審 原 告 柯志忠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再 審 被 告 高秀英

0000000000000000

林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112年度花簡字第350號簡易判決、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之訴意旨引用「民事再審聲請狀」中關於「原一審判決、原二審判決」部分之記載（如附件）。

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112年度花簡字第350號簡易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

（一）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是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之判決，應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限。

（二）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花簡字第350號簡易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然前開第一審判決並非確定之終局判決，自不得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三、再審原告對於113年6月13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

01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
02 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
03 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次按再審之訴
04 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
05 項、第2項前段、同法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
06 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
07 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
08 定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末按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50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
10 之；該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
11 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
12 時起算。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
13 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
14 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
15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聲字第1471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二)查兩造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本院第一審判決再審原
17 告全部敗訴，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後，本院於113年6月13日
18 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駁回上
19 訴，是本院第二審判決業於113年6月13日確定。又前開第二
20 審判決已於113年6月21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
21 此經本院調取第二審判決卷宗查閱屬實，再審原告於113年8
22 月1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11頁），顯已逾判決
23 確定後送達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且再審原告未表明關於
24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亦未證明知悉再審理由在後之事實，
25 揆諸前開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再審原告就此部分提起
26 再審之訴，亦非適法，應予裁定駁回。

27 四、綜上，本件再審原告對於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
28 之訴均不合法，均應以裁定駁回。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

31 法官 楊碧惠

01

法 官 施孟弦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周彥廷